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金晓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0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99%）的股东、监事金晓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726%）。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金晓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金晓君	509,600	0.3699%	公司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26%，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9.6232%。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金晓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晓君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晓君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金晓君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金晓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晓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2月01日